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卓环（扬）监验〔2018〕第 19 号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二 O 一八年十一月

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委托单位：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承担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负责人：李晓燕

承担单位负责人：叶振国

主要编制人员：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王 俊、朱小雨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郝影影、钱丽波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程翰林、孙杰

现场监测负责人：蔡年魏

参加人员：王　暄、张青松

审　核：叶振国

审　定：郁伟明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 **A** 座 **12** 层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1
二、验收依据.....1
三、工程建设情况.....3
3.1 工程基本情况.....3
3.2 建设内容.....4
3.3 主要原辅材料.....6
3.4 生产工艺.....7
3.5 项目变动情况.....8
四、环境保护设施.....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1
五、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3
六、验收执行标准.....13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3
6.3 噪声排放标准.....14
6.4 总量控制指标.....14
七、验收监测内容.....15
7.1 废气监测内容.....15
7.2 废水监测内容.....15
7.3 噪声监测内容.....1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5
8.1 监测分析方法.....16
8.2 监测仪器.....16
8.3 人员资质.....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8
九、验收监测结果.....18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19
9.3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23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25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27
11.1 验收监测结论.....27
11.2 建议.....27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29
附件 2—— 环保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33
附件 3—— 企业提供的工况等情况说明.....34
附件 4——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SATC-2018-验收 006 号）.....35
附件 5——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SATC-验收（声）006 号）.....43
附件 6——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47
附件 7——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48
附件 8——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64
附件 9—— 废水接管协议.....65
附件 10—— 危废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66
附件 11—— 项目移交协议.....69
附件 12—— 企业名称变更说明.....70
附件 13—— 企业名称变更后营业执照.....71
附件 14—— 阶段性验收工作组名单.....72
附件 15—— 阶段性验收会议签到表.....73
附件 1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部分）.....74
附件 17—— 整体验收工作组名单.....77
附件 18—— 项目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部分）.....78

一、验收项目概况

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原江苏东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钢结构设计、加工制作及安装的专业化生产企业。公司位于扬州（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内，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租赁江苏力通电气有限公司位于康民路 1 号的生产及附属用房 28700 平方米。

2015 年 12 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6 年 10 月取得仪征市环保局批复（附件 1）。目前该项目已全部投产。

2018 年 7 月，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24 日完成了“新建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的阶段性验收工作（卓环监验〔2018〕第 10 号），验收范围为：打孔、矫正、焊接、抛丸四个工序。

2018 年 9 月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涂装车间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为保证项目生产线的正常运行，2018 年 10 月 8 日~9 日该公司委托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建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 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整体项目验收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调查，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

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4）《江苏东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5）《关于对江苏东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仪环审〔2016〕216 号）。

（16）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卓环（扬）监验〔2018〕第 10 号）

（17）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部分）

（18）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原江苏东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

(3)项目性质：新建；

(4)行业类别：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5)建设地点：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1 号；

(6)项目总投资：1300 万元；

(7)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28700m^2，其中一号厂房（钢结构生产线车间）14250m^2、二号厂房（钢结构涂装、包装、发货等）4692m^2；

(8)职工人数：项目定员 150 人；

(9)工作时数：生产装置及辅助装置均按昼间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度生产，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h；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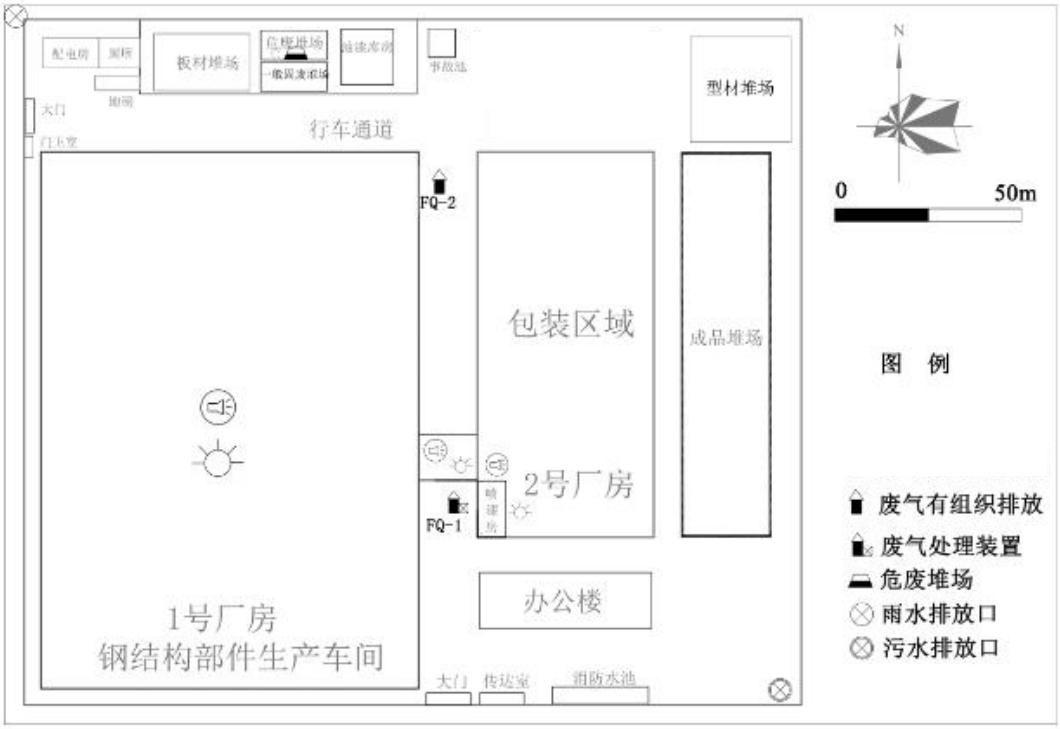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FQ-2 为抛丸工序排气筒， FQ-1 为喷漆工序排气筒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两个部分：（1）钢结构生产线，对钢材进行切割、钻孔、焊接等，加工出对应的生产零部件；（2）组立焊接、抛丸涂装生产线，将制作完成的零部件进行组立完成后经过焊接、抛丸、涂装等工序制造出钢结构成品。目前，企业的生产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已进行生产。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钢结构生产车间	钢结构成品	1.2 万吨/年	240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材料堆场（露天）		1480 m^2	/
	油漆库房		210 m^2	/
	成品堆场（露天）		1980 m^2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给水能力：DN300	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污水	污水：DN200	接入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雨水	雨水：DN300	区内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239.04万度/a	市政电网提供
	消防		室外消火栓系统用水量40L/s 室内消火栓系统用水量15L/s 室内喷淋用水量21L/s	/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化粪池：10m^3	化粪池处理
	废气		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 油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引风量为16000m^3/h
	噪声治理		降噪量≥20dB(A)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处置		危废堆场：131m^2	固废暂存、分类收集
	事故池		110m^3	收集事故废水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备注
1	埋弧焊机	MZ-1-1000	2	国产
2	二保焊机	NBC-500	12	国产
3	交流焊机	W5-400	10	国产
4	起重机	LD10t 23m	5	国产
5	起重机	LD5t	8	国产
6	剪板机	QC11Y-20*2500	2	国产
7	倒角机	/	1	国产
8	摇臂钻床	ZW3050X16	2	国产
9	半自动切割机	CGL-30	2	国产
10	数控平面钻	CGMP2016	1	国产
11	冲孔机	HP525M	1	国产
12	矫正机	/	1	国产
13	多头切割机	/	2	国产
14	组立机	/	2	国产
15	数控三维钻	BDM750	1	国产
16	数控锯床	GB4270	2	国产
17	空心磁力钻	VOG-3200	6	国产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备注
18	液压双头冲剪机	Q35Y-20	1	国产
19	抛丸清理机	HP1224	2	国产
20	空压机	/	2	国产
21	10 t 龙门吊	/	1	国产
22	315 变配电 1 套	/	1	国产
23	测量器具	/	1	国产
24	柴油合力叉车	Cpc035Q5k	1	国产
25	柴油合力叉车	Cpc035Q7k	2	国产
26	液压拖车	CBY-2T	8	国产
27	配电柜	/	20	国产
28	作业平台	/	10	国产
29	小型工具	/		国产
30	喷涂机	QPT6525K	4	国产
合计	/	/	113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用途	存放位置	来源及运输
原料	钢材	/	原料堆场	外购，汽运
	热板	/	原料堆场及车间	
辅料	焊材	用于焊接工序	焊材仓库	
	环氧底漆	用于喷涂工序	油漆仓库	
	底漆稀料	用于喷涂工序	油漆仓库	
	聚氨酯面漆	用于喷涂工序	油漆仓库	
	面漆稀料	用于喷涂工序	油漆仓库	
	氧气	用于焊接工序	气体仓库	
	丙烷	用于焊接工序	气体仓库	
	混合气（氩气、二氧化碳）	用于焊接工序	气体仓库	
	润滑油	用于机械维护	油漆仓库	
	切削液	用于机械维护	油漆仓库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切割打孔：将所有外购的钢材（型材、板材等），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切割、剪裁、打孔、开坡口处理，形成对应的钢结构零部件。此工序产生切割金属粉尘（G1）、噪声（N1）和一定量的废边角料（S1）。

（2）校正检验：对制作产生的零部件按设计要求进行校正检验，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S2）。

（3）组立焊接：将制作完成的零部件按设计要求进行组立，完成组立后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2）、噪声（N2）和焊渣、废焊材（S3）。

（4）抛丸：对焊接完成的钢结构部件表面进行抛丸清理，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G3）、噪声（N3）和一定量的废钢丸（S4）。

（5）镀锌：根据钢结构订单的不同要求，对需要镀锌处理的钢结构委托外单位进行镀锌处理。

（6）涂装晾干：对制作完成的钢结构部件表面进行喷漆。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操作，主要采用人工涂装和喷涂机对钢结构进行喷涂，喷漆结束后进行自然晾干处理。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G4）、噪声（N4）和漆渣（S5）。

（7）成品包装：将制作完成的钢结构进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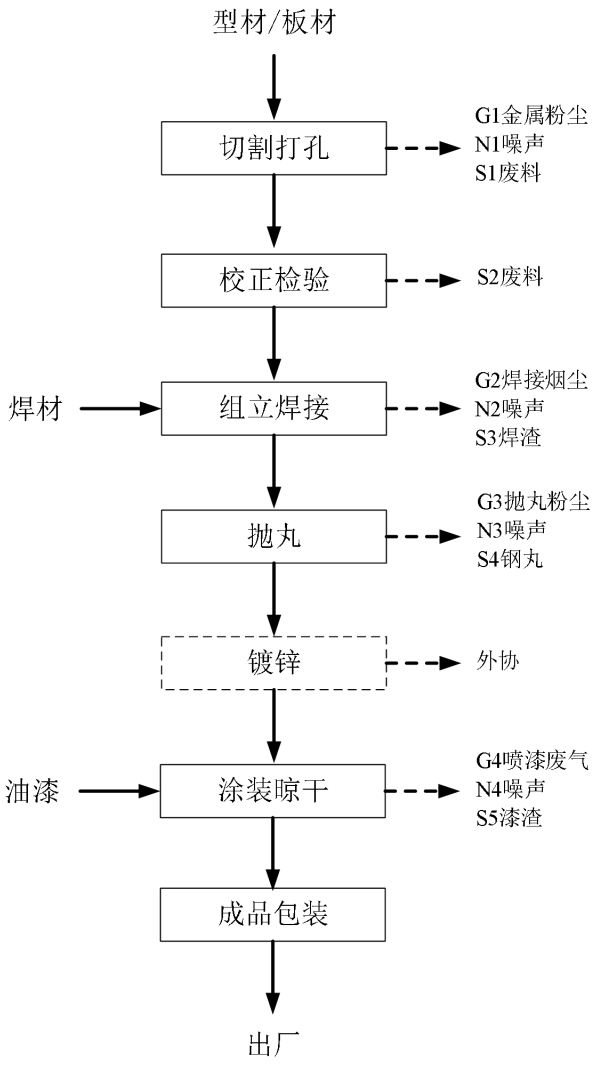

3.5 项目变动情况

3.5.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风机风量 16000	风机风量 27000-32000	企业为保证喷漆房内废气绝大多数被收集处理后排放，故在废气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增大风机风量。
2	项目实施的主体	为“江苏东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为“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该项目环评由江苏东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后整体移交给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并由其完成验收。

3.5.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3-6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

			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喷漆房风机风量增大。	否

3.5.3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变动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没有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工艺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

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实康污水处理集中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仪征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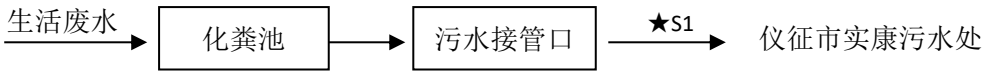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本项目喷漆房密闭，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颗粒和废气经喷漆房内布置的分组式整体侧吸罩吸收后经油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喷漆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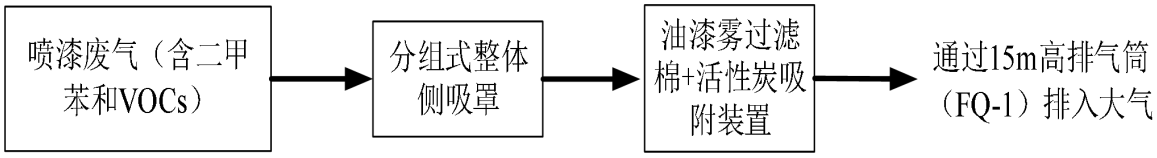

采用两台大功率的轴流风机，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FQ-1）排气筒排放。

图 4-2 喷漆处理流程监测点位图

Q1 Q2

抛丸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一根 15m 高（FQ-2）排气筒排放。

图 4-2 抛丸粉尘处理流程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机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以及未捕集到的喷漆废气。车间配有 6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收集焊接烟尘，减少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钢结构生产车间的切割机、剪板机等机械生产设备等。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车间建筑隔声；②采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不合格零部件、废焊条头、焊渣、抛丸废料、漆渣、废油漆桶、废油漆雾过滤棉、废活性炭和

生活垃圾。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漆雾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废焊条头、焊渣、抛丸废料等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有关固体废弃物名称、产生量的详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及数量（t/a）
1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4	漆渣		HW12	900-252-12	
5	废油漆雾过滤棉		HW12	264-012-12	
6	废活性炭		HW12	264-012-12	
7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外售
8	废零部件				
9	废焊条头、焊渣				
10	废金属屑				
11	废钢丸				
12	生活垃圾	/	/	/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	粉尘	抛丸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涂装工序喷漆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VOCs	油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切割、焊接烟尘、喷漆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VOCs	喷漆房密闭、油漆车间通风，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悬浮物、总磷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汽车工业园管网，送实康污水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切割机、剪板机等	噪声	车间采用隔声门窗，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签订相关协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焊条头、焊渣、废金属屑、废钢丸、废零部件和生活垃圾等	外售物资部门或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危废堆场采取地面防渗和建设围堰，在仓库内设置必要的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化学品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建设消防水池（140m^3）、事故池（110m^3），已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危废仓库采取地面防渗措施并建设围堰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设置	污水排口须满足采样要求、按照清污分流原则，进行管网、排污口归并整治；废水、废气排污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废水、废气排口标识、危险固废仓库标识基本完善

五、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产品及工艺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加强管理及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周围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总体来说能满足环境功能的要求；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环境功能下降；事故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环保设施建设的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周围群众对项目建设基本持支持态度。

因此在下一步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本报告书认为，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仪征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本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列于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表 2
二甲苯	70	15	1.0		1.2	
VOCs	60	15	1.5		2.0	DB12/524-2014 表 2、表 5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经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后排至长江仪征段，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6~9
化学需氧量	280
氨氮	30
总磷	4
悬浮物	300

6.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65 dB(A)。

6.4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具体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总量拟在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内部平衡：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382t/a，挥发性有机物 0.392t/a（含二甲苯 0.042t/a），在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内部平衡。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的排放量 COD、SS、NH_3-N、总磷指标在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内部平衡。

废水接管情况：接管量 3600t/a、COD 1.01t/a、SS 0.72t/a、氨氮 0.07t/a、TP 0.014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喷漆排气筒（前、后）	Q1	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3 次/d，2d	在喷漆工序正常生产时采样
	抛丸排气筒（后）	Q2	颗粒物		在抛丸工序正常生产时采样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3	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3 次/d，2d	同时记录风速风向
	厂界下风向	Q4~Q6			

注：由于抛丸废气（处理前）开孔检测具有一定危险性，故未检测。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3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厂界共 3 个测点（北厂界与邻厂共边界，故未监测）	N1～N3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声源：风机	N4	等效声级	1 次，连续 1 天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5432-1995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 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ATC-XC-0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SATC-JC-002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SATC-XC-003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SATC-XC-015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B	SATC-XC-02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ATC-XC-02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ATC-XC-0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SATC-JC-004
COD 消解器	HCA-102	SATC-JC-011

电子天平	FA1004	SATC-JC-0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	SATC-JC-016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B-III	SATC-JC-02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Y0034
气体采样器	EM-300	ES10-4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Q-1-369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NVTF-YQ-0059	EQ-1-450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8 年 6 月 23 日～24 日及 2018 年 10 月 08 日～09 日，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生产能力(吨/年)	生产时间（天）	生产能力(吨/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吨/天)	负荷(%)
钢结构件	1.2 万	300	40	6 月 23 日	32	80
				6 月 24 日	32	80
				10 月 08 日	34	85
				10 月 09 日	35	87.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9-2 颗粒物检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m)
				1	2	3	均值		
喷漆废气（处理前）Q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8	33.6	31.8	32.5	32.6	/	15
		排放速率		0.871	0.823	0.835	0.843	/	
		排放浓度	10.9	32.7	34.3	35.4	34.13	/	
		排放速率		0.832	0.956	0.966	0.918	/	
喷漆废气（处理后）Q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8	＜20	＜20	＜20	＜20	120	15
		排放速率		—	—	—	—	3.5	
		排放浓度	10.9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	—	—	—	3.5	
抛丸废气（处理后）Q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23	27.2	28.2	27.9	27.8	120	15
		排放速率		0.17	0.19	0.18	0.18	3.5	
		排放浓度	6.24	25.6	28.8	27.8	27.4	120	
		排放速率		0.15	0.19	0.18	0.17	3.5	

注：1：上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2：由于抛丸废气（处理前）不具备开孔监测条件，故未检测。

表 9-3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检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m)
				1	2	3	均值		
喷漆废气（处理前）Q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0.8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排放浓度	10.9	2.61	4.62	5.70	4.31	/	
		排放速率		0.066	0.129	0.155	0.117	/	
喷漆废气（处理后）Q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0.8	ND	ND	ND	ND	70	15
		排放速率		/	/	/	/	1.0	
		排放浓度	10.9	0.144	0.129	0.111	0.13	70	
		排放速率		0.003	0.003	0.003	0.003	1.0	
喷漆废气（处理前）Q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10.8	1.22	1.11	0.904	1.08	/	/
		排放速率		0.032	0.029	0.023	0.028	/	
		排放浓度	10.9	1.17	1.32	1.33	1.27	/	
		排放速率		0.030	0.037	0.036	0.034	/	
喷漆废气（处理后）Q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10.8	0.411	0.512	0.456	0.460	60	15
		排放速率		0.010	0.012	0.011	0.011	1.5	
		排放浓度	10.9	0.457	0.571	0.607	0.545	60	
		排放速率		0.010	0.011	0.014	0.012	1.5	

注：1：上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2："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3\times10^{-3}mg/m^3$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18.6.23	第一次	0.185	0.387	0.295	0.332	1.0
		第二次	0.221	0.369	0.314	0.295	1.0
		第三次	0.167	0.333	0.371	0.333	1.0
	2018.6.24	第一次	0.203	0.332	0.351	0.332	1.0
		第二次	0.204	0.269	0.315	0.278	1.0
		第三次	0.148	0.352	0.333	0.371	1.0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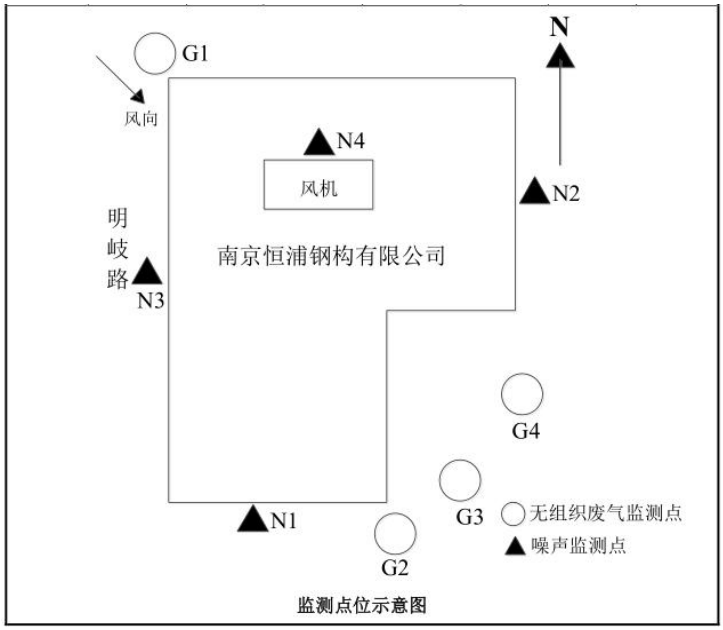						

注：监测期间风向为东南风；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m³。

表 9-4 无组织喷漆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G1	G2	G3
2018.10.08	颗粒物	①	0.317	0.293	0.305
		②	0.288	0.307	0.318
		③	0.298	0.320	0.333
	VOCs	①	0.089	0.074	0.158
		②	0.071	0.636	0.099
		③	0.122	0.083	0.105
	二甲苯	①	ND	ND	ND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2018.10.09	颗粒物	①	0.322	0.308	0.317
		②	0.302	0.287	0.322
		③	0.313	0.305	0.293
	VOCs	①	0.070	0.146	0.323
		②	0.540	0.162	0.157
		③	0.596	0.191	0.157
	二甲苯	①	0.164	ND	ND
		②	0.139	ND	ND
		③	0.144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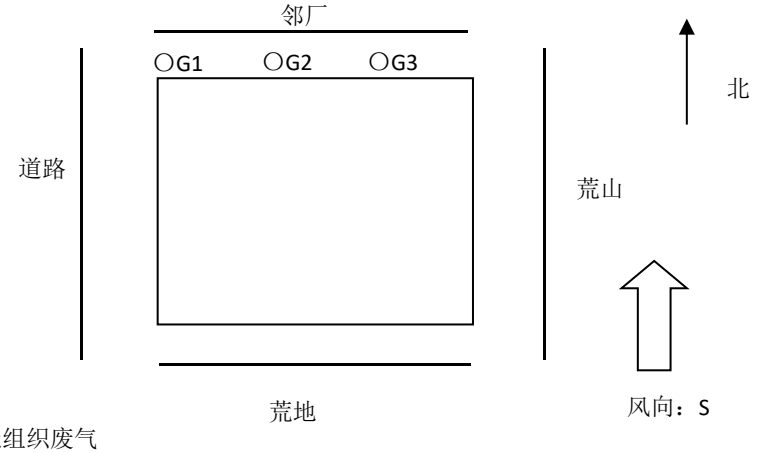

图例：○无组织废气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5×10^{-4}mg/m³

9.2.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6 月 23 日	190	215	215	207	280	达标
		6 月 24 日	175	210	210	198	280	达标
	悬浮物	6 月 23 日	103	97	102	101	200	达标
		6 月 24 日	103	100	103	102	200	达标
	氨氮	6 月 23 日	24.56	25.38	24.43	24.79	30	达标
		6 月 24 日	25.76	25.06	24.87	25.23	30	达标
	总磷	6 月 23 日	1.50	1.89	1.92	1.77	3.0	达标
		6 月 24 日	1.94	1.95	1.98	1.96	3.0	达标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口无水、未进行监测。

9.2.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8 年 6 月 23 日		2018 年 6 月 24 日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1米	62.8	61.6	62.1	61.7
N2	南厂界外1米	63.1	64.4	62.6	60.7
N3	西厂界外1米	61.0	61.3	61.5	62.5
N4	声源（风机）	86.3			
备注		（1）两天监测时段均为昼间； （2）北厂界 N5 与邻厂共边界，故未监测			
3类		≤65			

注：上表中单位为 dB(A)。

9.3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和表 9-3。

表 9-2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备注
实测速率(kg/h)	0.62	0.003	0.012	抛丸工序和喷漆工序耗时约约 2 小时/天，按 300 天计算。颗粒物排放速率=漆雾排放速率+抛丸粉尘排放速率
年排放时间(h)	600	600	600	
实测浓度(mg/m^3)	—	0.13	0.503	
批复核定总量 (t/a)	0.382	0.042	0.392	
实际总量(t/a)	0.372	0.002	0.007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	COD	SS	氨氮	TP
排放浓度(mg/L)	-	202.5	101.5	25.01	1.865
年排放量(t/a)	2200	0.45	0.22	0.06	0.004
批复核定总量 (t/a)	3600	1.01	0.72	0.07	0.014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油漆废气经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抛丸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废气分别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控制生产过程的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	油漆废气经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该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需规范处置。	本项目在厂区北部设置一间约130m^{2}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桶等已与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5	充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危险化学品库采取地面防渗和建设围堰，在仓库内设置必要的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化学品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危废仓库北侧建设了地面防渗和围堰。已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6	《报告书》提出本项目以 1 号厂房、危废暂存库、喷漆房边界向外分别设置 50 米、50 米、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1号厂房边界外50米、危废暂存库50米、喷漆房边界外分别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图 10-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图 10-2　危险固废仓库

图 10-3　排气筒及除尘装置

图 10-4　一般固废堆场

图 10-5　喷漆废气净化装置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日均值浓度均符合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及抛丸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漆桶由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协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条头、焊渣、抛丸废料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条头、焊渣、废金属屑、废钢丸、废零部件等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总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11.2 建议

（1）进一步逐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落实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要求，健全台账资料，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降低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强化风险防范管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按规定报备，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要求。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仪环审（2016）216 号

关于对江苏东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东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环境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

的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油漆废气经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抛丸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废气分别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控制生产过程的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六）充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危险化学品库采取地面防渗和建设围堰，在仓库内设置必要的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化学品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报告书》提出本项目以 1 号厂房、危废暂存库、喷漆房边界向外分别设置 50 米、50 米、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废气：颗粒物≤0.951 吨/年、VOCS≤0.472 吨/年。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3600 吨/年、COD ≤0.216
吨/年、NH3-N≤0.029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2—— 环保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仪环限〔2018〕25 号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南京恒浦钢结构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环保问题:

1、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已建成投产，但未经环保竣工验收。

2、废油漆桶贮存场所未设置危废库标牌、废油漆桶上未粘贴危废标签；未建立危废管理台账资料。

3、一般固废堆场内有废油漆桶和漆渣等危险废物与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混放，贮存场所不符合“三防”要求。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1、限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2、立即对上述第 2 条、第 3 条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

我局将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逾期整改不到位

附件 3—— 企业提供的工况等情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生产能力（吨/年）	生产时间（天）	生产能力（吨/天）	检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吨/天）	负荷（%）
钢结构件	1.2 万	300	40	6 月 23 日	32	80
				6 月 24 日	32	80
				10 月 08 日	34	85
				10 月 09 日	35	87.5

附件 4——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SATC-2018-验收 006 号）

171012050534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SATC-2018-验收 006 号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址：扬州科技园路 8 号 电话：0514-89805566

2018 年 06 月 29 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三、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四、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完整的报告复制件，须由公司加盖印章确认。

五、所有样品按标准规定留样，逾期留样由本公司与受检单位另行协定。

六、报告一式两份，受检单位、本公司各持一份，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SATC-2018-验收 006 号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第 1 页 共 6 页

受检单位	南京恒浦钢构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仪征市康民路 1 号	
联系人	傅秀江	电 话	15951645776	邮 编	211400
样品类别	废 水、废 气、噪 声				
采样单位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施民喜、股 俊	
采样日期	2018.06.23-06.24		测试日期	2018.06.25-06.27	
天气状况	附表：现场气象条件				
监测内容	废 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废 气：颗粒物（无组织） 颗粒物（有组织） 噪 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依据	附表：检测依据。				
结 论					
备 注					

编制 沈陆婷

复核 [illegible]

审核 郑[illegible]

检测单位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签发 [illegible]

2018 年 06 月 29 日

SATC-2018-验收 006 号

检 测 结 果

（1）废水

第 2 页 共 6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2018.06.23	总排口	第一次	190	24.56	1.50	103
		第二次	215	25.38	1.89	97
		第三次	215	24.43	1.92	102
		均 值	207	24.79	1.77	101
2018.6.24		第一次	175	25.76	1.94	103
		第二次	210	25.06	1.95	100
		第三次	210	24.87	1.98	103
		均 值	198	25.23	1.96	102

（2）环境噪声

Leq:dB（A）

检测点位编号	2018.06.23		2018.06.24		备 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N1	62.8	61.6	62.1	61.7	
N2	63.1	64.4	62.6	60.7	
N3	61.0	61.3	61.5	62.5	
N4	86.3	85.4	85.5	85.5	声源：风机
备 注	（1）两天监测时段均为昼间； （2）北厂界 N5 与邻厂共边界，故未监测。				

SATC-2018-验收 006 号

检 测 结 果

（3）有组织废气

第 3 页 共 6 页

污染源名称			抛丸废气出口				
净化设施			离心除尘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57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项目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8.06.23	检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7.2	28.2	27.9	27.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9	0.18	0.18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0			
		平均动压	Pa	202	154	206	187
		平均静压	kPa	0.52	0.51	0.49	0.51
		烟 温	℃	35.0	37.0	37.0	36.3
		标态流量	Nm^3/h	6186	5382	6221	5930
2018.06.24	检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5.6	28.8	27.8	27.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	0.19	0.18	0.17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0			
		平均动压	Pa	165	208	169	181
		平均静压	kPa	0.46	0.44	0.45	0.45
		烟 温	℃	39.0	39.0	39.0	39.0
		标态流量	Nm^3/h	5547	6236	5620	5801
备 注		由于抛丸废气（处理前）开孔检测具有一定危险性，故未检测。					

SATC-2018-验收 006 号

检 测 结 果

（4）无组织废气

第 4 页 共 6 页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颗粒物	2018.6.23	第一次	0.185	0.387	0.295	0.332	0.387
		第二次	0.221	0.369	0.314	0.295	
		第三次	0.167	0.333	0.371	0.333	
	2018.6.24	第一次	0.203	0.332	0.351	0.332	0.371
		第二次	0.204	0.296	0.315	0.278	
		第三次	0.148	0.352	0.333	0.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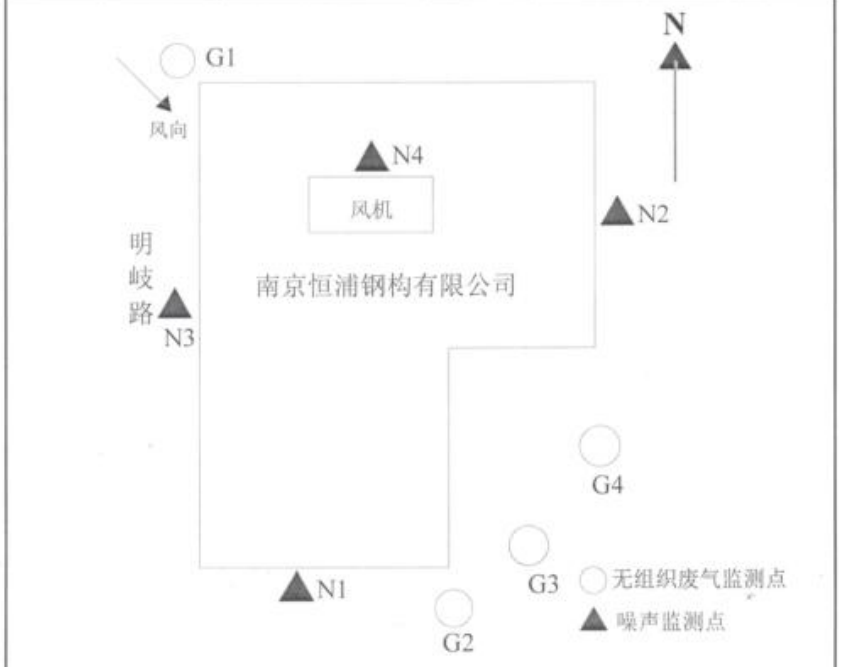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示意图

SATC-2018-验收 006 号

检 测 报 告

附表：检测依据

项 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 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表：现场气象条件

现场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湿度（%）	风速（m/s）	气压（kPa）
	2018.6.23	多云	西北	20-29	50-68	1.6-2.2	100-103
	2018.6.24	多云	西北	24-30	50-69	1.7-2.2	100-103

附表：质控信息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 行				加标回收		标 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	4	100	2	100	1	100	/	/	2	100
	氨氮	6	6	100	2	100	1	100	/	/	2	100
	总磷	6	6	100	2	100	1	100	1	100	2	100
	悬浮物	6	4	100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	/	/	/	/	/	/	/	2	100

SATC-2018-验收 006 号

检 测 报 告

附表：检测仪器

第 6 页 共 6 页

名 称	型 号	仪 器 编 号	校检有效日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ATC-XC-001	2019.04.19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SATC-XC-003	2019.04.19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SATC-XC-015	2019.04.1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B	SATC-XC-020	2019.04.1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ATC-XC-027	2019.04.1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ATC-XC-028	2019.04.1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ATC-XC-029	2019.04.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SATC-JC-004	2019.04.19
COD 消解器	HCA-102	SATC-JC-011	2019.04.19
电子天平	FA1004	SATC-JC-012	2019.04.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	SATC-JC-016	2019.04.19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B-III	SATC-JC-024	2019.04.19
以 下 空 白			

附件 5——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SATC-验收（声）006 号）

171012050534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SATC-2018-验收（声）006 号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噪　声

委托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址：扬州科技园路 8 号　电话：0514-89805566

2018 年 06 月 29 日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三、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四、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完整的报告复制件，须由公司加盖印章确认。

五、所有样品按标准规定留样，逾期留样由本公司与受检单位另行协定。

六、报告一式两份，受检单位、本公司各持一份，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SATC-2018-验收（声）006 号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第 1 页 共 2 页

受检单位	南京恒浦钢构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仪征市康民路 1 号	
联系人	傅秀江	电 话	15951645776	邮 编	211400
样品类别	噪 声				
采样单位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施民喜、殷 俊	
采样日期	2018.06.23-06.24		测试日期	2018.06.23-06.24	
测量仪器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声校准仪	AWA6221A	
天气状况	多云，西北风，风速：1.6-2.2 m/s，温度：20-30℃。				
监测内容	噪 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结 论	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备 注					

编制 张哲

复核 陈佳娟

审核 郑光光

签发 赵清龙

检测单位（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18 年 06 月 29 日

SATC-2018-验收（声）006 号

检 测 结 果

第 2 页 共 2 页

Leq:dB（A）

检测点位编号	2018.06.23		2018.06.24		备 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N1	62.8	61.6	62.1	61.7	
N2	63.1	64.4	62.6	60.7	
N3	61.0	61.3	61.5	62.5	
N4	86.3	85.4	85.5	85.5	声源：风机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 注	（1）两天监测时段均为昼间； （2）北厂界 N5 与邻厂共边界，故未监测。

附件 6——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534

名称：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科技园路 8 号 2（22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534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1 月 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182

附件 7——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6 页

171012050507

百斯特检测
Best Test

检 测 报 告

编号：Y20180003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 收 检 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地址:中国 南京 江宁 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网址 www.best-jc.com
检测咨询电话：400-822-8220　　实验室电话：025-8520 0088

说　明

一、 本公司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二、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三、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四、 对于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 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 如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我公司提出。

编号：Y20180003

废 气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联系人	李晓燕
检测地址	扬州鑫浦钢结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52791366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蔡年魏、程翰林、孙杰
采样日期	2018.10.08~2018.10.09	检测周期	2018.10.09~2018.10.23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		
检验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 AUW220D EQ-1-35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Q-1-369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NVTF-YQ-0059、EQ-1-4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Q-1-123、EQ-1-204、EQ-1-260、EQ-1-122 气质联用仪 GC7890A+5975C 11101		
检测结果	见下页		
备注	“*”表示该检测项目为分包指标，分包单位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CMA151012050045，分包报告编号为（2018）清城（气）第（0145）号、（2018）清城（气）第（0144W）号。		

编制：陈园园

审核：柳晋清

签发：王兴启

检测机构（章）

签发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编号：Y20180003

第 4 页 共 16 页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间	2018.10.08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m)	1.2×0.4
测点截面积(m^2)	0.48	测点位置	进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工况负荷		%	80				—
大气压力		kPa	101.53	101.53	101.53	101.53	—
烟气含湿量		%	/				—
平均动压		Pa	253	252	248	251	—
平均静压		kPa	-0.08	-0.09	-0.09	-0.09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17.0	17.0	16.8	16.9	—
烟气流量		Nm^3/h	25934	25872	25698	2583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3	33.6	31.8	32.5	32.6	—
	排放速率	kg/h	0.871	0.823	0.835	0.843	—

编号：Y20180003

第 5 页 共 16 页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间	2018.10.08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0		测点内径（m)	Φ=1.0		
测点截面积(m^2)	0.7854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工况负荷	%	80				—
大气压力	kPa	101.53	101.53	101.53	101.53	—
烟气含湿量	%	1.9				—
平均动压	Pa	78	73	82	78	—
平均静压	kPa	-0.04	-0.04	-0.05	-0.04	—
烟气温度	℃	28.0	27.1	28.5	27.9	—
烟气流速	m/s	9.5	9.2	9.8	9.5	—
烟气流量	Nm^3/h	23895	23246	24589	2391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3	<20	<20	<20	<20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编号：Y20180003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间	2018.10.08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m）		1.2×0.4	
测点截面积(m^2)	0.48		测点位置		进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工况负荷		%	80				—
大气压力		kPa	101.53	101.53	101.53	101.53	—
烟气含湿量		%	1.9				—
平均动压		Pa	253	252	248	251	—
平均静压		kPa	-0.08	-0.09	-0.09	-0.09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17.0	17.0	16.8	16.9	—
烟气流量		Nm^3/h	25934	25872	25698	25835	—
*VOCs	排放浓度	mg/Nm^3	1.22	1.11	0.904	1.08	—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9	0.023	0.028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N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3\times10^{-3}mg/m^3$；					

编号：Y20180003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间		2018.10.08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0		测点内径（m）	Φ=1.0	
测点截面积(m^2)		0.7854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工况负荷		%	80				—
大气压力		kPa	101.53	101.53	101.53	101.53	—
烟气含湿量		%	1.9				—
平均动压		Pa	78	73	82	78	—
平均静压		kPa	-0.04	-0.04	-0.05	-0.04	—
烟气温度		℃	28.0	27.1	28.5	27.9	—
烟气流速		m/s	9.5	9.2	9.8	9.5	—
烟气流量		Nm^3/h	23895	23246	24589	23910	—
*VOCs	排放浓度	mg/Nm^3	0.411	0.512	0.456	0.460	6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1	0.011	1.5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Nm^3	ND	ND	ND	ND	70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1.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3\times10^{-3}mg/m^3$； 2、二甲苯标准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编号：Y20180003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间	2018.10.09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m)	1.2×0.4
测点截面积(m^2)	0.48	测点位置	进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工况负荷		%	80				—
大气压力		kPa	101.26	101.31	101.35	101.31	—
烟气含湿量		%	1.9				—
平均动压		Pa	244	292	280	272	—
平均静压		kPa	-0.07	-0.07	-0.07	-0.07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16.7	18.3	17.9	17.6	—
烟气流量		Nm^3/h	25435	27863	27276	2685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3	32.7	34.3	35.4	34.13	—
	排放速率	kg/h	0.832	0.956	0.966	0.918	—

编号：Y20180003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间	2018.10.09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0		测点内径（m)	Φ=1.0		
测点截面积(m^2)	0.7854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工况负荷	%	80				—
大气压力	kPa	101.26	101.31	101.35	101.31	—
烟气含湿量	%	1.9				—
平均动压	Pa	69	54	77	67	—
平均静压	kPa	-0.04	-0.05	-0.05	-0.05	—
烟气温度	℃	27.7	27.6	27.2	27.5	—
烟气流速	m/s	9.0	7.9	9.4	8.8	—
烟气流量	Nm^3/h	22582	19983	23800	2212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3	<20	<20	<20	<20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编号：Y20180003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间	2018.10.09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m）	1.2×0.4
测点截面积(m^2)	0.48	测点位置	进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工况负荷		%	80				—
大气压力		kPa	101.26	101.31	101.35	101.31	—
烟气含湿量		%	1.9				—
平均动压		Pa	244	292	280	272	—
平均静压		kPa	-0.07	-0.07	-0.07	-0.07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16.7	18.3	17.9	17.6	—
烟气流量		Nm^3/h	25435	27863	27276	26858	—
*VOCs	排放浓度	mg/Nm^3	1.17	1.32	1.33	1.27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7	0.036	0.034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Nm^3	2.61	4.62	5.70	4.31	—
	排放速率	kg/h	0.066	0.129	0.155	0.117	—

编号：Y20180003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间	2018.10.09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0	测点内径（m)	Φ=1.0
测点截面积(m^2)	0.7854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工况负荷		%	80				—
大气压力		kPa	101.26	101.31	101.35	101.31	—
烟气含湿量		%	1.9				—
平均动压		Pa	69	54	77	67	—
平均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
烟气温度		℃	27.7	27.6	27.2	27.5	—
烟气流速		m/s	9.0	7.9	9.4	8.8	—
烟气流量		Nm^3/h	22582	19983	23800	22122	—
*VOCs	排放浓度	mg/Nm^3	0.457	0.571	0.607	0.545	6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4	0.012	1.5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Nm^3	0.144	0.129	0.111	0.13	7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1.0
备注		1、二甲苯标准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编号：Y20180003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G1	G2	G3	
2018.10.08	颗粒物	①	0.317	0.293	0.305	1.0
		②	0.288	0.307	0.318	
		③	0.298	0.320	0.333	
	*VOCs	①	0.089	0.074	0.158	2.0
		②	0.071	0.636	0.099	
		③	0.122	0.083	0.105	
	二甲苯	①	ND	ND	ND	1.2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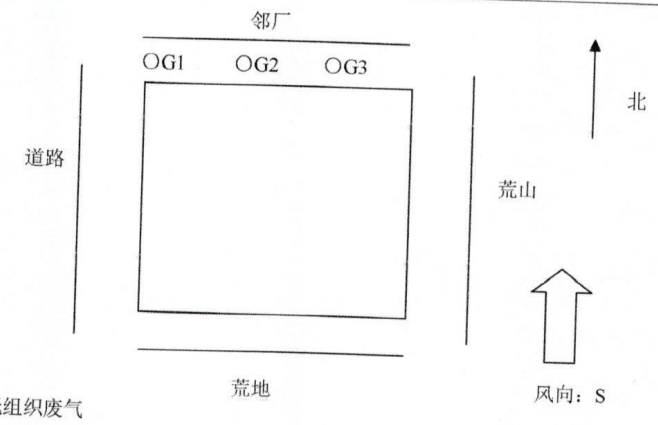

图例：O无组织废气

气象条件	气温（K）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299.25	1015.9	S	1.2~1.9
	300.35	1015.5	S	1.3~2.1
	300.55	1015.3	S	1.5~2.3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5×10^{-4}mg/m³； 2、颗粒物、二甲苯标准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编号：Y20180003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G1	G2	G3	
2018.10.09	颗粒物	①	0.322	0.308	0.317	1.0
		②	0.302	0.287	0.322	
		③	0.313	0.305	0.293	
	*VOCs	①	0.070	0.146	0.323	2.0
		②	0.540	0.162	0.157	
		③	0.596	0.191	0.157	
	二甲苯	①	0.164	ND	ND	1.2
		②	0.139	ND	ND	
		③	0.144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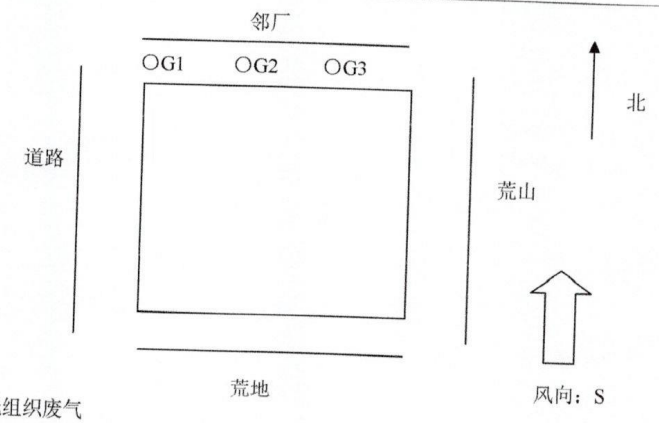

图例：○无组织废气

	气温（K）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气象条件	299.55	1013.2	S	1.2~1.7
	300.15	1012.9	S	1.3~1.9
	300.55	1012.6	S	1.1~1.8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5×10^{-4}mg/m³； 2、颗粒物、二甲苯标准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编号：Y20180003

噪 声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联系人	李晓燕
检测地址	扬州鑫浦钢结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52791366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蔡年魏、程翰林、孙杰
采样日期	2018.10.08~2018.10.09	检测周期	2018.10.09~2018.10.23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		
检验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含软件） AWA6228 EQ-1-031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陈园园 陈园园

审核：柳晋清 柳晋清

签发：王兴启

检测机构（章）

签发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编号：Y20180003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18.10.08				
		昼噪			昼噪	
Z1	厂界外 1m	15:48	——	dB（A）	48.9	65
Z2	厂界外 1m	15:52	——	dB（A）	53.4	65
Z3	厂界外 1m	15:56	——	dB（A）	58.3	65
Z4	厂界外 1m	16:02	——	dB（A）	51.8	65
Z5	风机旁 1m	16:09	风机	dB（A）	69.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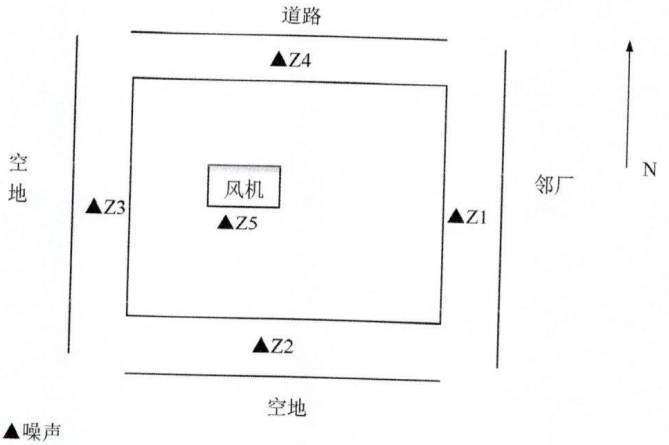

图例：▲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风速（m/s）
	晴	1.4-2.0

编号：Y20180003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18.10.09				
		昼噪			昼噪	
Z1	厂界外 1m	15:30	——	dB（A）	52.2	65
Z2	厂界外 1m	15:32	——	dB（A）	55.4	65
Z3	厂界外 1m	15:36	——	dB（A）	52.0	65
Z4	厂界外 1m	15:38	——	dB（A）	52.6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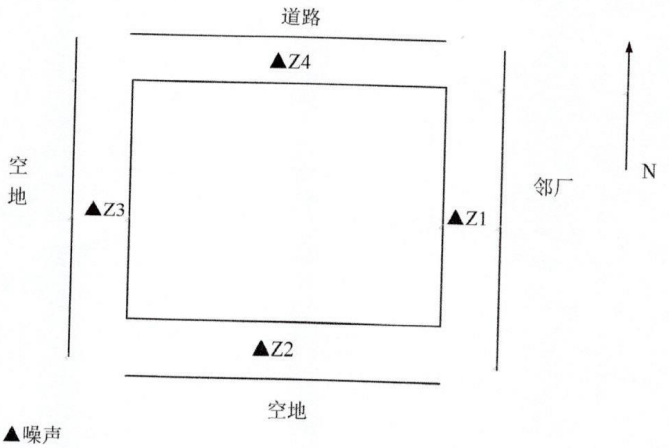

图例：▲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风速（m/s）
	晴	1.7-2.3

附件 8——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

资 质 认 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171012050507

机构名称：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有效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发证单位：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

附件 9—— 废水接管协议

污 水 接 管 证 明

市环保局：

南京恒浦钢结构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位于汽车工业园区五号路东侧，该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该公司的污水已接入汽车工业园污水管网并送至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2015年8月17日

附件 10—— 危废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扬州)

甲方：南京恒浦钢结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定日期：_____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本企业生产装置产生的工业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需处理废弃物时，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运送废弃物的详细成份报告、包装方式及数量。

第二条：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伍仟 元人民币，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三条：运输费用承担及环保责任：甲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一切责任，乙方对甲方交付符合双方约定的工业废弃物处理的环保负全责。

第四条：固废交付：甲方在送货前，必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与装车，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仪征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 100 元/次。

第五条：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 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2、废弃物料中氟离子≤0.3%、氯离子≤2%，如发现甲方夹带或氟、氯元素超标，乙方有权拒收，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违约金 50 万元；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甲方需按实赔偿。3、乙方处置甲方物料完毕后，甲方需按双方约定时间拉回所送物料的包装物。

第六条：违约责任：

①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的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内至乙方工厂时，双方在确认转移数量后，甲方须立即支付处置费用(现金或转账支票）方可卸货；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总额 3‰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固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②在合同期内，甲方如果出现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的，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环保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A：甲方未将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B：甲方未按合同签订的年处理量交由乙方处理；C：甲方将废弃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③如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商查档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处理废弃物或合同期内交付处理废弃物总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 90%，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5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仪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法律责任：①甲乙双方单方违约造成的环境污染，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②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

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

第九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年处理量予以安排生产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固废量超出合同量时，双方应当及时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十条：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和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遇洪水、地震、换证、政府要求停产等，乙方免责。

第十一条：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固废处理费用。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尽快办理危险固废转移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送货，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止。（在乙方经营许可证有效内接收甲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南京恒[illegible]钢结构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单位地址：仪征市真山镇中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郁[illegible]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51849645	电话：0514-83684429
税号：	税号：91321081760549290[illegibl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
帐号：	帐号：32108105012010000041[illegible]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1900

附件一：

危险废物接收名称、数量、标准及单价

废弃物名称类别	主要成份	化验结果	处理量（吨）/年	处理单价（元/吨）
油漆桶 HW49	待定	待定	50	6000
漆渣 HW12	待定	待定	1	待定
废活性炭 HW49	待定	待定	45	待定
备注：1、年处理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的处理费用收取 2、固态物料请按照 20KG 以下/袋进行包装后放入吨包装袋中且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 3、甲方所送液态物料须能倾倒出桶 4、甲方须在物料处理完毕一周内取回包装物 5、甲方送货时请提前一个月送样品化验，同时商谈处理数量和单价 6、甲方送货情况视乙方的生产情况而定。				

根据合同约定，企业所送危险固废标准在±10%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结算，若化验指标结果超过10%在乙方可以接收处置的情况下，可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若化验指标结果严重超标无法处理，乙方有权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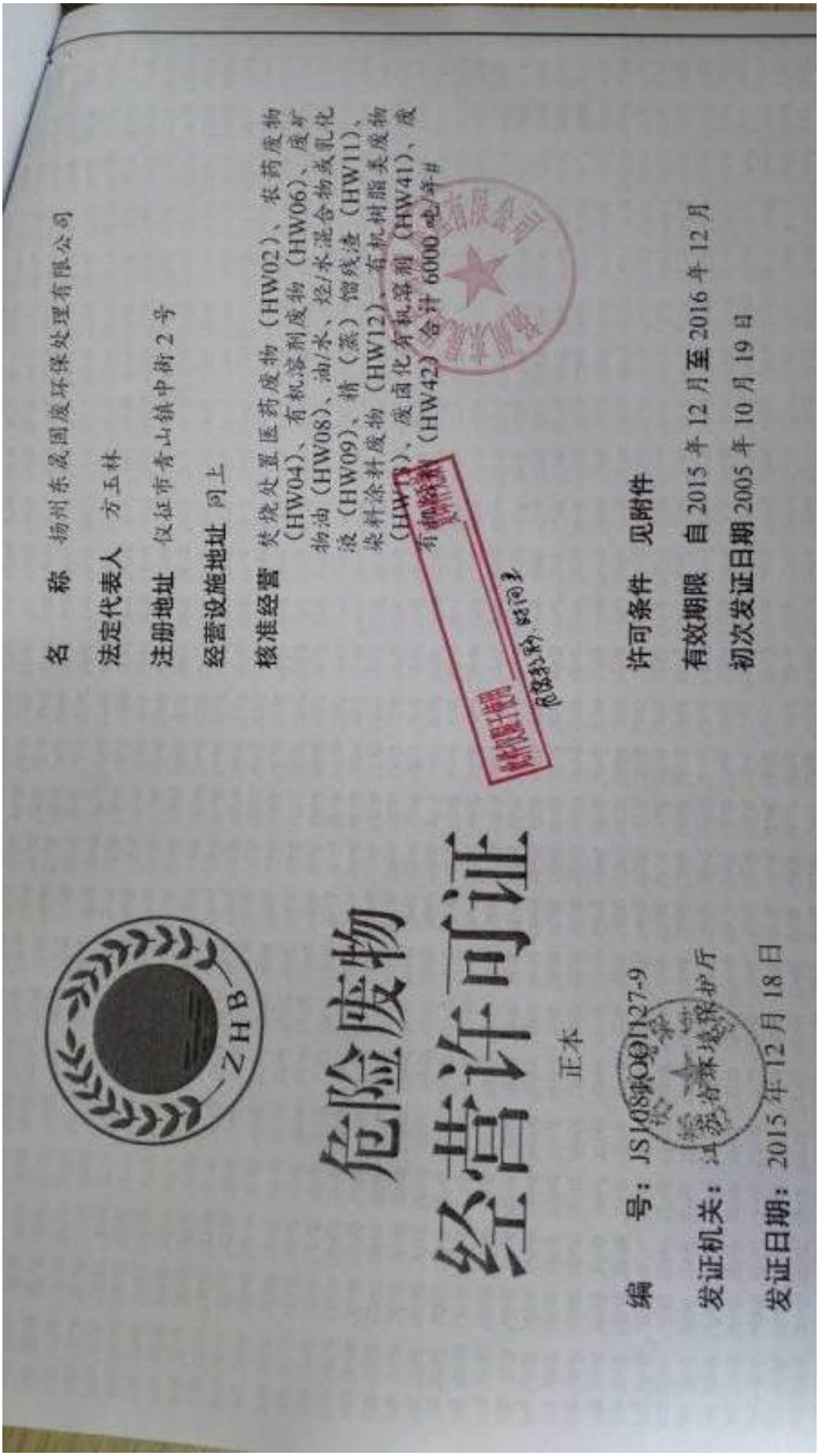

名　　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玉林

注册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中街 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卤化有机溶剂（HW41）、废有机溶剂（HW42）合计 6000 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JS1081OO0127-9

发证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1—— 项目移交协议

项目移交协议

甲方：江苏东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将位于仪征市新城镇汽车工业园 5 号路东侧-1-2-3（东经 119.186043，北纬 32.299818），建设的“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整体移交给乙方。

项目建设地址和建设内容均未有任何改变，江苏东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前期环评工作，取得了仪征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现生产经营及环保管理责任主体均为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签字）：

公司盖章

乙方法人（签字）：

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12—— 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说明

2017 年 9 月，江苏东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将“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整体移交给南京恒浦钢结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址和建设内容均未有任何改变，因南京恒浦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南京，与公司的环保属地管理有冲突，2018 年 7 月 26 日，南京恒浦钢结构有限公司将项目整体移交给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前期以“江苏东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的环评工作，现需改为“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

特此说明。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13—— 企业名称变更后营业执照

编 号 32108100020180726013O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1WY58M8G (1/1)

名 称	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仪征市新城镇汽车工业园5号路东侧-1、-2、-3
法定代表人	郁伟明
注册资本	1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26日至2048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	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及技术服务；水电安装；钢材、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7月 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4—— 阶段性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南京鑫浦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部分）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郁伟明	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郁伟明
成员	费荣华	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	环境	费荣华
	总守	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	工程	总守
	李敏慧	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李敏慧
	李晓燕	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师	李晓燕
	叶振国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叶振国
	仲[illegible]	扬州鑫浦钢结构有限公司	主管	仲[illegible]
	沈永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沈永
	施凡亭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施凡亭

附件 15—— 阶段性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南京鑫浦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部分）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黄东林	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160965958	黄东林
黄[illegible]	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150826566	[illegible]
李敏慧	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665288755	李敏慧
李晓燕	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师	13952791366	李晓燕
叶振国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公司	总经理	13852915857	[illegible]
付[illegible]	扬州鑫浦钢结构有限	安全处	15861645776	付[illegible]
充承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8852716482	充承
丁[illegible]	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3851849645	丁[illegible]
施元亭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3013717113	施元亭

附件 1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部分）

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部分）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2018 年 7 月 30 日，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㈠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租赁江苏力通电气有限公司位于康明路 1 号的生产及附属用房 28700 m²进行建设，主要生产过程包括切割打孔、校正检验、组立焊接、抛丸、涂装晾干等工序（部分结构件须委外镀锌），规模为 1.2 万吨/年钢结构。公司现有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班 8 小时工作制。

㈡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 2014 年未批先建，2015 年 7 月被仪征市环保局责令改正（仪环改[2015]93 号）。2016 年 10 月，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取得仪征市环保局批复（仪环审[2016]216 号）。2018 年 3 月，因逾期未验收、危废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被仪征市环保局责令限期改正（仪环改[2018]25 号）。目前，该项目切割打孔、校正检验、组立焊接、抛丸工序运行正常，产能负荷达到环评的 80%，涂装晾干工序正在改造。

㈢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属于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 2016 年 8 月由江苏东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申报。因股权变化，2017 年 9 月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南京恒浦钢结构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再次变更为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已建成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㈠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㈡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套抛丸机，含尘废气分别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6 台）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㈢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钢结构生产车间的切割机、剪板机等机械生产设备等。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车间建筑隔声；②采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条头和焊渣、废金属屑、废钢丸、废零部件，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卓环（扬）监验〔2018〕第 10 号），2018 年 6 月 23 日~24 日验收监测期间：

㈠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日均浓度均符合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㈡该公司抛丸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㈢该公司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㈣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总量及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接管量及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已按环保部门要求补办审批手续，本次验收范围内的部分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并运行正常。

同意该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㈠强化环保管理，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落实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要求，健全台账资料。

㈡强化风险防范管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按规定报备，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㈢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㈣本项目分期建设，应按规定分期组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郁伟明

验 收 专 家 组：曹光力 杨可 李晓雪

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7—— 整体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郁伟明	扬州鑫浦	总经理	郁伟明
成员	刘知春	扬州大学	教授	刘知春
	袁平	扬州环境监测站	总工	袁平
	李敏慧	扬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李敏慧
	李晓燕	扬州鑫浦	经济师	李晓燕
	周喜梅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周喜梅
	叶振国	南京卓环环保公司	高工	叶振国
	王俊	南京卓环环保公司	工程师	王俊

附件 18—— 项目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部分）

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6 日，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江苏东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新建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工程建设、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经讨论，形成“江苏东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新建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竣工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康明路 1 号，租赁江苏力通电气有限公司的生产及附属用房 28700m^2，主要生产过程包括切割打孔、校正检验、组立焊接、抛丸、涂装晾干等工序（部分结构件须委外镀锌），规模为 1.2 万吨/年钢结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2 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0 月取得《关于对江苏东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仪环审〔2016〕216 号）。

江苏东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转让协议”将“新建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全部转让给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生产。

2018 年 7 月，委托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完成了“新建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的阶段性验收工作(卓环监验〔2018〕第 10 号)，验收范围为：打孔、矫正、焊接、抛丸四个工序。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新建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1）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东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2）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VOCs 实际排放速率为 0.012kg/h，小于项目环评中 VOCs 排放速率为 0.15kg/h。

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工艺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实康污水处理集中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仪征段。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喷漆废气和抛丸粉尘。喷漆废气在密闭喷漆房内经分组式整体侧吸罩吸收后经油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喷漆房采用两台大功率的轴流风机，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FQ-1）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一根 15m 高（FQ-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机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

尘、抛丸粉尘以及未捕集到的喷漆废气。车间配有 6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收集焊接烟尘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钢结构生产车间的切割机、剪板机等机械生产设备等。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车间建筑隔声；②采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漆雾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废焊条头、焊渣、抛丸废料等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配置了消防设施，已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卓环（扬）验[2018]第 19 号），2018 年 10 月 8～9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该公司污水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该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及抛丸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三）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总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鑫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新建 1.2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新建1.2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竣工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规范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清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及“三废”台账等资料。

2、强化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完善管网管线、排污口等相关标牌标识。

4、按规范要求，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5、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它说明事项。

6、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验收组组长（签名）：郁伟明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18 年 11 月 16 日